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上訴字第28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廖恩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孝謙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威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蘇昱銘律師
　　蔡學誼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6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0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廖恩聖、陳威宇所處之刑部分均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廖恩聖、陳威宇各處有期徒刑貳年。均緩刑伍年，緩刑期間均付保護管束，並皆應履行如附表所示和解筆錄之內容。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之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則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

定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包括緩刑之附加負擔部分）、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上訴人即被告廖恩聖、陳威宇（下合稱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並當庭填具就犯罪事實、罪名及罪數部分之刑事撤回上訴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72頁、第185頁、第187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罪數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均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陳威宇部分：

⑴被告與A女係於案發當日聚餐飲酒場合初次認識，互動和諧，被告於案發前並無任何事前謀劃或預謀決意侵害 A 女性自主決定權之情，綜觀全案客觀情節，被告於行為過程中並未施以暴力，亦未限制A女行動自由，其手段相較他案堪稱平和，實屬酒後失序之偶發犯罪，並非有計畫性之蓄意犯罪；⑵被告事後對其所有客觀行為均坦承不諱，並於原審、上訴審理時均坦承全部犯行，積極表達歉意，且與A女以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達成和解。復於115年 4 月 21 日確實履行給付第一期和解金 600 萬元，剩餘款項亦將持續按月給付，衡量被告於本審中已積極修補雙方關係，並與 A 女達成和解，取得 A 女之原諒，並參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已深切悔悟，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緩刑自新機會。

㈡被告廖恩聖部分：

本件依照卷內資料，前階段酒吧被告廖恩聖與被害人互動情形，可以顯示被害人實際上是主動尋找被告廖恩聖予以認識

及互動，且期間有親密之行為，衡以被告未施以暴力手段，且與被害人間之互動有所誤認，相較其他以暴力手段遂行妨害性自主之犯罪顯然有別，而本件被告因此訴訟對於自身之行為已知所警惕，且期間也不斷向被害人道歉，且最終與被害人以1,200 萬元達成和解，其中第一期和解金 600 萬元業已履行，並取得被害人之原諒，犯後態度良好，此請庭上審酌卷內事證，予以審酌，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以利自新。

三、本院針對量刑之判斷：

(一)刑法第59條之適用：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而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為法定本刑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刑度非輕，同為對於被害人犯乘機性交罪，其犯罪情節未必相同，倘依其情狀分別處以最低法定刑或依法經減刑後之最低處斷刑以下之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犯行、主觀惡性、犯罪情節等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2人所為本件對A女犯乘機性交犯行，固為法所不容，惟其等於違犯本案前並無任何前科，素行尚可，有被告2人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考量其等雖因飲酒後一時思慮未周，疏於自制，於一時衝動下而為本件犯行，其等行為固值非難，惟其等主觀上並無事前謀劃或預謀犯罪之惡意，且客觀所為尚非遽以傷害被害人之激烈手段為之，要與其他加諸暴力強制或脅迫、恐嚇、催眠術手段等情節有別，

過程中亦未限制A女之行動自由，手段相較他案堪稱平和，法益侵害程度相對較輕，實屬酒後失序之偶發性犯行，究與事前精心謀劃、恣意踐踏他人性自主權之惡行迥然有別，是被告2人本件所為，固應受譴責及刑罰，然究非極惡無可饒恕之人。而其等於犯後終知坦承犯行不諱，復已與A女達成和解，賠償其1,200萬元，藉此彌補A女所受身心損害，A女復表明同意給予被告2人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附條件緩刑機會，有本院115年4月20日和解筆錄、提存款交易存根等件在卷足參（見本院卷二第159頁、第197頁、第219頁）。綜上各情，依其等上開犯罪情節與所犯乘機性交罪之最低法定刑度相較，實有情輕法重之憾，客觀上以一般國民生活經驗法則為檢驗，當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非無堪值憫恕之處，倘仍遽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猶嫌過重，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2人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被告2人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終能面對己非，復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達成和解，此亦有前引本院和解筆錄存卷可憑，業如前述，堪認其等犯後態度已有正向轉變，犯後彌縫態度可取。上開事由為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產生，且係有利被告2人之量刑事由，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據以量刑之基礎既有變更，科刑審酌即有未恰。

2.被告2人所為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依其等犯罪情狀及前述積極與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倘量處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不無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有堪資憫恕之情，業經說明如前，原審未及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亦有未合。

3.準此，被告2人以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所處之刑部分，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憾而不當，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予以

撤銷改判。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為滿足一己性慾，竟利用A女酒後因致對外界事物並無認知能力，或該能力顯著降低而陷入不知或不能抗拒處境之機會，對A女為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乘機性交行為，嚴重侵害A女之性自主決定權及人格尊嚴，其所為自應予非難。惟念其等終知坦承全部犯行，尚有悔意，且所為未造成被害人身體上傷害，堪認其等犯罪手段尚非極端，並已與告訴人A 女達成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害，是此尤顯善弭己咎之誠，堪認良有悔意，又前無刑事犯罪科刑紀錄之素行，有被告2人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憑，素行尚端，兼衡以被告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身心健康狀況(見本院卷二第218-219頁)，並衡以各該當事人、辯護人對於科刑之意見，暨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緩刑宣告之說明：

末查，被告2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等惜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尚知坦認犯行，已見悔意，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協議分期賠償其所受損害，是此尤顯善弭己咎之誠，可認有悛悔之殷意，告訴人復已表明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之意，亦有前引本院和解筆錄及115 年5月19日審理程序筆錄各一份存卷可查，詳如前述，堪認告訴人亦非認需必令被告2人入監始能得償其行，再衡酌被告2人所犯罪質及預防、矯正等刑罰目的與復歸社會之需求，認被告2人犯後有積極彌補損害之事實，若令其等入監禁機構以剝奪自由方式執行刑罰矯治，將使其等與社會環境長時間隔絕，反而有礙其等工作及家庭生活之正常化，未必有益於其等日後復歸社會之謀生及再社會化，本院審酌上情，堪認被告2人確有善後撫咎之誠及悛悔之實據，再既親歷本案偵查、審理程式，復受本

次罪刑之科處，信已足收警惕之效，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款規定，均併諭知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斟酌被告2人與告訴達成之和解條件，為使告訴人獲得更充分之保障，促被告2人以具體表現實質彌補、減輕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爰依同條第2 項第3 款之規定，命被告2人履行如附表所示之和解筆錄所載內容，由執行檢察官監督被告2人履行該和解條件。又被告2人前開犯行係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自應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透過觀護人給予適當之督促，教導正確法治觀念，以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倘被告2人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之規定，其等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德松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安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沈君玲

法　官　鄧鈞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和解筆錄部分內容	備　　註
被告廖恩聖、陳威宇願共同給付原告A女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給付方式為：	本院115年度重附民字第47號和解筆錄

㈠民國115 年4月30日先給付600萬，餘額自115年5月30日起，按月於每月30日前，按月給付100萬元，至全數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㈡前項金額匯入原告指定帳戶(帳號詳右欄和解筆錄所載)。	（見本院卷二第159頁）